

沛县胡寨镇 2026 年度一事一议道路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035-XZMX-C2026-0006

甲方（全称）沛县胡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苏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为修建刘岭村、杨店村、隍城村、十里铺村、朱阁村水泥道路，接受了乙方对沛县胡寨镇 2026 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项目投标书，现依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甲方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沛县胡寨镇人民政府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 1、施工范围：沛县胡寨镇刘岭村、杨店村、隍城村、十里铺村、朱阁村。
- 2、施工属性：路基、路面、路肩。
- 3、工程内容：

（1）刘岭村村内水泥道路，道路 1：长 234 米，宽 4 米，厚 0.18 米，面积 936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标号采用 C30，含路基整理，碎石垫层 5cm，两侧不低于 50cm 路肩。

（2）杨店村村内水泥道路，道路 1：长 22 米，宽 3 米，厚 0.15 米，面积 66 平方米；道路 2：长 301 米，宽 3.5 米，厚 0.18 米，面积 1053.5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标号采用 C30，含路基整理，碎石垫层 5cm，两侧不低于 50cm 路肩。

（3）隍城村村内水泥道路，道路 1：长 1364.1 米，宽 3 米，厚 0.15 米，面积 4092.3 平方米；道路 2：长 342 米，宽 3.5 米，厚 0.18 米，面积 1197 平方米；道路 3：长 105 米，宽 4 米，厚 0.18 米，面积 420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标号采用 C30，含路基整理，碎石垫层 5cm，两侧不低于 50cm 路肩。

（4）十里铺村村内水泥道路，道路 1：长 1095 米，宽 3 米，厚 0.15 米，面积 3285 平方米；道路 2：长 941 米，宽 3.5 米，厚 0.18 米，面积 3293.5 平方米；道路 3：长 85 米，宽 4 米，厚 0.18 米，面积 340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标号采用 C30，含路基整理，碎石垫层 5cm，两侧不低于 50cm 路肩。

（5）朱阁村村内沥青道路，道路 1：长 242 米，宽 3.5 米，厚 0.18 米，面积 847 平方米；道路 2：长 445.5 米，宽 4 米，厚 0.18 米，面积 1782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标号采用 C30，含路基整理，碎石垫层 5cm，两侧不低于 50cm 路肩。



4、工程质量或技术标准：质量目标为合格且一次性验收通过。本工程要求水泥混凝土原料为 C30 商品混凝土现场浇筑；路基平整压实，碎石垫层厚 5 厘米，两侧路肩适地覆设宽各 0.5 米；其它质量及技术标准执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简明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徐委农【2011】37 号文件规定。所有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均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经甲方及监理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合同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结束，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

1、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如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
- (4) 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
- (5) 不可抗力；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应佐证材料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2、竣工验收后的缺陷保修期 2 年。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2 年。保修期内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逾期未处置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所有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三、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方式：固定单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1382000.00；合同单价包含招标、监理、验收、审计、标牌等相关费用。工程价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为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即“审定金额”。工程量增减、现场变更均以甲方书面签证为准，无甲方有效签证的工程量不予计量结算。

四、合同价款支付条件

工程完工县、镇、村验收合格后，依据工程审计报告拨付村级自筹资金，上级奖补资金到位后甲方预留工程总价款的不高于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上级奖补资金在缺陷保修期后到位的，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额返还。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有



红

红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合同签订后的3天内，提供施工场地、示意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 2、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 3、协助乙方处理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它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 4、监督检查工程施工全过程、技术规格与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换新承包商才能补救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单方中止本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剩余工程，已完工程按合格部分据实结算，不合格工程不予计量、不予付款。

（二）乙方

- 1、负责备料和组织施工，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严禁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规格、标号，违规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返工，并处单次材料总价10%的违约金。
- 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工程质量标准。
- 3、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 4、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5%/天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工期逾期超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5、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乙方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须经甲方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6、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剩余工程款，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六、施工安全责任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2、乙方在工程施工场地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悬挂安全警告标志，发现违章作业者要立即纠正并作出处理。
- 3、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人身、财产、第三方人身及财产等所有安全责任、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所有安



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而造成甲方或乙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的，其一切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

4、乙方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必须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严禁放弃使用或违规使用，凡乙方擅自违章作业而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甲方对以上条款负有解释权。

以上协议双方共同商定，签字生效，任何一方无权随意变更。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镇级奖补办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